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2017191813U
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190103（10）001-1

委托单位：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编 制：胡棚虹

审 核：赵永乾

签 发：周书良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19年1月30日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 年 01 月 22 日
分析日期	2019 年 01 月 22~25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袁佳文、杨济玮
分析人员	梁英维、农花玉、刘宁、黎振财、伍贤芬、李朝媚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废水

采样点位	总排放口	综合废水	络合废水	单位	排放限值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淡黄色、微弱气味、少量浮油	淡蓝色、微弱气味、少量浮油		
样品编号	H20190118004 01-01	H20190118004 02-01	H20190118004 03-01		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检 测 结 果	检 测 结 果		
pH	7.18	3.19	3.08	无量纲	6~9
化学需氧量	48	27	429	mg/L	260
氨氮	3.48	1.06	28.4	mg/L	30
总磷	0.24	0.43	0.85	mg/L	4.0
总氰化物	0.004L	0.004L	0.004L	mg/L	1.0
总铁	0.10	0.24	4.70	mg/L	3.0
总镉	0.05L	0.05L	0.05L	mg/L	--
悬浮物	15	28	30	mg/L	50
总铬	0.014	0.012	0.052	mg/L	--
总氮	6.19	8.61	37.5	mg/L	20
总银	0.03L	0.03L	0.03L	mg/L	--
总锌	0.009L	1.38	1.51	mg/L	1.5
总铜	0.09	101	130	mg/L	0.5
石油类	0.06L	0.06L	0.06L	mg/L	3.0
总铅	0.1L	0.1L	0.1L	mg/L	--
总镍	0.007L	0.007L	0.014	mg/L	0.5
总铝	0.009L	1.63	0.86	mg/L	3.0
六价铬	0.006	0.004	0.008	mg/L	--
总汞	1.63×10^{-3}	1.53×10^{-4}	4×10^{-5} L	mg/L	--
氟化物	1.58	0.12	0.13	mg/L	10

备 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, 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

2、此限值由客户提供, 参照全成信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, 综合废水和络合废水不附限值。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(2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/50.0ml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04 mg/L
	总银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2100	0.03 mg/L
	总铁			0.01 mg/L
	总镉			0.05 mg/L
	总铅			0.1 mg/L
	总铝			0.009 mg/L
	总镍			0.007 mg/L
	总锌			0.009 mg/L
	总铜			0.04 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4×10^{-5}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4 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6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04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紫外分光光度计 L5	0.05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-460	0.06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04 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 mg/L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
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 不受理复检, 本公司联系电话: 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